

106學年度特殊教育 心理評量人員 初階專業成長工作坊

第一場次(全區)106.09.20

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各梯次送件截止日

梯次	收件截止日	辦理項目
【第一梯次】	106.11.17	1.新個案鑑定(小一至國三) 2.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3.疑似個案鑑定 4.延長修業年限 ★鑑定效期到期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第二梯次】	107.01.05	1.新個案鑑定(小一至國三) 2.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3.疑似個案鑑定 4.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梯次】	107.03.30	1.新個案鑑定 (小一至小五、國一至國三) 2.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3.疑似個案鑑定 4.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梯次】	107.07.27	跨教育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各梯次送件截止日

梯次	收件	研判	發文	注意事項
【第一梯次】	106.11.17	106.12	107.1	助理員申請
【第二梯次】	107.01.05	107.3	107.4	增減班人數
【第三梯次】	107.03.30	107.5	107.6	課程計畫
【第四梯次】	107.07.27	107.9-11	107.10-12	轉銜

各梯次送件截止日

- ○○國中第1學期開學沒多久，有七年級導師發現班上某個學生在學習上有嚴重落後，家長同意轉介鑑定(以前從來沒轉介過)，請問可以哪一梯次送件？
 - 第一梯次
- ○○國中第1學期開學沒多久，有七年級導師發現班上某個學生在學習上有嚴重落後，家長同意轉介鑑定，但小六轉銜重新評估為非特殊教育學生，請問可以哪一梯次送件？
 - 第二梯次

非該梯次辦理項目

- 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 必要條件：學生有鑑定、安置與輔導之**急迫性**！
- 處理流程：
 1. 先以電話、mail通知承辦人。
 2. 召開會議作成紀錄(敘明緣由)
 3. 彙整資料(學生轉介單、評估資料及會議紀錄)
 4. 業務單位審查
 5. 符合特殊個案→進行後續鑑定安置流程

改安置注意事項

- 經家長同意，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決議有改安置需求者，請檢附改安置應附文件提報送件。
- 若欲下一教育階段改安置者請配合跨教育階段轉銜重新評估辦理。
- 小一及國一學生若入學後發現有改安置需求者，仍應於服務至少滿兩個月並評估其安置適切性後始提報為原則。
- 請主動於最近一梯次提報！

改安置Q&A

- ○○國中第1學期開學沒多久，發現有資源班學生(特教類別：智能障礙)學習適應顯著困難，可能需要改安置在集中式特教班，請問可以哪一梯次送件？
 - 第一梯次即可送件。

改障別、再鑑定時機

- 特教介入後遇障礙情形改變。請主動於最近一梯次提報！
- 學生持有身障證明經重新鑑定後，其鑑定結果與原來不符者(包含無法續領身障證明者)。
- 依據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上載明之有效期限前提報重新評估。
-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疑似智能障礙、疑似情緒行為障礙、疑似學習障礙及疑似自閉症學生，最遲依據鑑輔會建議時程(載明於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報告書)提報再鑑定。

改障別注意事項

- 改障別要依據後面欲研判障別之檢核表來準備資料
- 但改障別要先排除前一個特教類別的資料
- 原則上要準備排除前一個+佐證後一個的
- 任一障別要改研判為學習障礙，請依再鑑定/重新評估的資料來準備。

改障別-情況1(排除A，證明B) -1

- 特教介入後懷疑障別不適切(若原障別為A，欲改障別為B)：

範例1

- 例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

做法

- 1.須先排除智障
(智力、社會適應皆已不符合智障的鑑定基準)
- 2.依據學習障礙應附文件檢核表中再鑑定/重新評估來準備資料 (學障須抓到核心困難)

改障別-情況1(排除A，證明B) -2

- 特教介入後懷疑障別不適切(若原障別為A，欲改障別為B)：

範例2

- 例如：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

做法

1.須先排除情障

須做情緒行為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
證明已無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2.依據學習障礙應附文件檢核表中再鑑定/重新評估來準備資料 (學障須抓到核心困難)

改障別-情況1(排除A，證明B) -3

- 特教介入後懷疑障別不適切(若原障別為A，欲改障別為B)：

範例3

- 例如：智能障礙->自閉症

做法

- 1.須先排除智障
(智力、社會適應皆已不符合智障的鑑定基準)
- 2.依據自閉症應附文件檢核表中**新個案**來繳交資料
 - 其中若無身障證明或半年內精神科或心智科
診斷證明書及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
→則須檢附完整ASD三階評估(訪談、觀察紀錄
表都要)

改障別-情況2(直接證明B)

-1

- 特教介入後懷疑障別不適切(若原障別為A，欲改障別為B)：

範例1

- 例如：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

做法

1. 依據自閉症應附文件檢核表中**新個案**來繳交資料
2. 其中若無身障證明或半年內精神科或心智科診斷證明書及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
→則須檢附完整ASD三階評估(訪談、觀察紀錄表都要)

改障別-情況2(直接證明B)

-2

- 特教介入後懷疑障別不適切(若原障別為A，欲改障別為B)：

範例1

- 例如：語言障礙->學習障礙

做法

- 1.蒐集原研判為語障相關困難的能力現況
填寫於心評報告書溝通欄位
- 2.依據學習障礙應附文件檢核表中再鑑定/重新評估來準備資料 (學障須抓到核心困難)

鑑定效期

- 最遲於小五下完成再鑑定（配合跨階段重鑑）
- 107年7月31日，最遲於小五下(3月底前送件)完成再鑑定。
- 108年1月31日，應於國小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重新鑑定。
- 109年7月31日，最遲應於國小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重新評估。最遲109年3月送件(108學年度第三梯次)

「最遲」不代表一定要等到那個時候！

小一發展遲緩

- 請依據欲研判特教類別須檢附文件檢核表之**新個案**來準備資料。
- 可使用聯評報告的各項評估結果嗎？
 - 聯評報告評估日期必須在**一年內**
 - 聯評報告整份可信度高→不能是**非標準化評估**結果
 - 欲提報學、智類鑑定之個案，建議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相關教師版量表或檢核表要給誰填？
 - 建議請幼兒園教師填寫。
 - 若由小一導師填寫，建議**開學1個月後**始得填寫，解釋時務必謹慎小心。

小一發展遲緩

- 小一發展遲緩欲研判為情障，特別注意以下兩點!!
 - 醫檢：可使用聯評報告(確定)或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
 - 轉介前介入：須能舉證至少兩個月的一般輔導歷程
- 小一發展遲緩欲研判為自閉症：
 - 醫檢：聯評報告(確定)或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
或自閉症完整3階評估
- 小一發展遲緩欲研判為學障：
 - 建議確認個案之核心困難後再行送件!!
 - 轉介前介入：實施之長度至少三個月或一學期，密度至少每週兩次，補救或介入次數至少超過20節

其他注意事項-檢附IEP

- 申請鑑定安置時如遇更改障別、更改安置 (包含增加或解除分類式巡迴輔導班)、考試服務，皆須檢附IEP。
- 要求檢附IEP之項目，主要是看學校提供那些特殊教育服務。
 - 申請考試服務，一定要寫在IEP中，如果有明確的實施方式與學生反應會更好。
 - 改安置到集中式特教班，IEP中就要看到學校已經提供那些支持服務仍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
 - 集中式特教班改安置到資源班，IEP要呈現目前融合普通班 部分課程之課表適應狀況報告。
- 如有必要仍會要求學校另檢附IEP會議紀錄。

其他注意事項

- 已研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者欲重新提報鑑定之相關規定：
 - 學校可持續追蹤，倘有新事證，以至少一學期後重新提出轉介為原則，除檢具最新評估資料(含心理評量報告)，並需檢附原鑑定資料以為佐證。
 - 小六研判後如果升國中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就讀至少一學期後始得重新提報鑑定安置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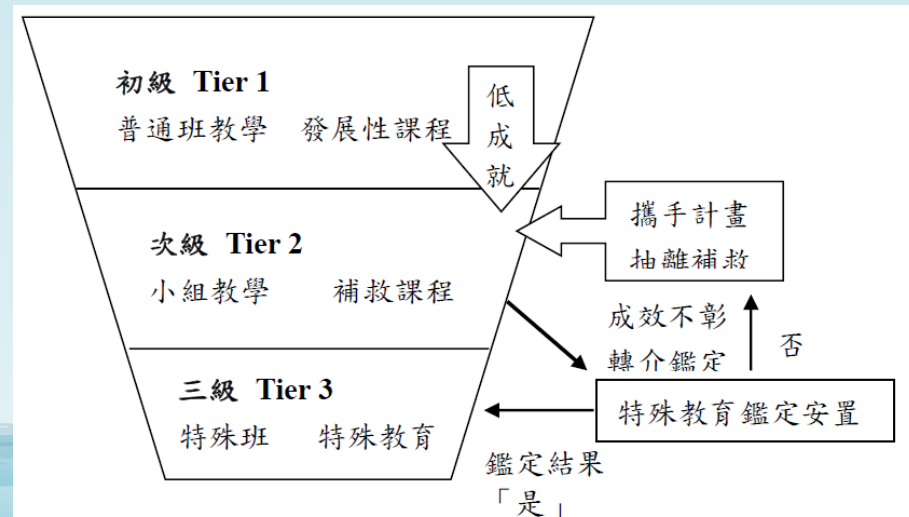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提醒—九年級鑑輔會鑑定證明

- 請務必確認通報網上九年級學生以下資料是正確的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有申請考試服務(評量調整)者，鑑定安置會議後務必確認拿到的結果報告書上勾選無誤！
- 目前無須上傳鑑輔會鑑定證明至通報網，仍建議特教業務承辦人收到鑑輔會鑑定證明後，可自行掃描存檔再轉發給家長。

轉介前介入

轉介前介入-學習障礙

- 「學障鑑定工作在三層次的學習支援系統中，應該是在第二層級(T2)之補救教學成效不彰，才轉入特殊教育鑑定，如圖二所示，經過特殊教育鑑定不符合學習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資格的學生，如其還有學習低成就現象，則仍回到第二層級之補救教學，因此，第三層級的特殊教育在整個教育之學習支援系統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提供給一般補救教學難以改善之學生適性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說明」9-4至9-5)



圖二、學習障礙鑑定在全面性學習支援系統之角色與運作

轉介前介入-學習障礙

- 「轉介前介入亦即在蒐集學生對實證有效教學方法之反應 (RTI) 以作為對特殊教育需求之判定。轉介前介入是指學習支援系統中的第二層補救教學，……唯有正確實施有效的方法，才能排除學生的學習困難不是因為教學不當或學習經驗不利所致」(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說明」9-7至9-8)

轉介前介入-情緒行為障礙

- 「依據圖一，情緒行為障礙之鑑定可分為四階段，前兩階段，篩選、轉介前介入即是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之初級、次級或三級前半階段之輔導工作，所以，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需要與學校輔導工作密切合作。第三階段的篩選，即是負責鑑定之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室之個案輔導教師或個案輔導會議決定，是否符合進入鑑定工作之資格，……」（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說明」8-9）

轉介前介入

- 疑似學習困難及疑似情緒行為困擾之新個案應於轉介前進行介入輔導並做成紀錄。
 - 請使用106學年度表單
 - 附件三：宜蘭縣學習困難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附件五：宜蘭縣情緒行為困擾學生轉介前輔導策略紀錄表
 - 附件六：宜蘭縣情緒行為困擾觀察紀錄表
 - 不是回憶錄是紀錄
 - 從表單中希望能看到的是：教學或行為輔導的策略、頻率、學生的反應。
 - 填寫表單耗時又煩人，但由於學生來自普通班時，特教鑑定需要普師的協助，普師與特師**共同合作釐清問題**，**找出障礙原因及特殊需求**。

轉介前介入

- 附件三：宜蘭縣學習困難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填表人→主要可能為導師或科任教師或課後輔導教師等。
 - 主要目的在於呈現「針對個案聽說讀寫算落後的部分進行教學介入」的資料。
 - 不論是要傳達個案識字或理解或計算的困難，請聚焦。
 - 除非要極端體現疑似智能障礙的學生在各領域皆顯示顯著困難，否則不適合所有領域皆輪著寫。
 - 「補救教學內容/介入教學策略」欄位寫法如：
 - 國文L1課文(X)→國文L1課文內容分段解說(O)、
 - 國文L1課文內容利用5W協助學生進行文章內容理解(O)。
 - 盡量避免寫的如：國文考卷訂正(X)、抄寫作業(X)、比與比例(X)、請他擦黑板(X)。

轉介前介入

- 附件五：宜蘭縣情緒行為困擾學生轉介前輔導策略紀錄表
- 附件六：宜蘭縣情緒行為困擾觀察紀錄表
 - 主要看目標行為、頻率與介入策略、學生反應。
 - 同一目標行為所介入的策略，不宜重複呈現同一個無效的策略。
 - 其中「三、特殊事件觀察紀錄表」→適用於記錄顯著外顯問題行為，以記錄**單一特定外顯行為**為宜，而非單一事件。

特教類別別研判提醒

注意事項提醒

- 心評報告撰寫之綜合研判請依據「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進行分析與敘寫
-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指參照10512發文版，103版本已不適用。

智能障礙的鑑定

-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附表》

- 3-2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之認定如下：

- ① 全量表智商小於或等於七十（含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

且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和工作記憶指數中至少兩項小於或等於七十（含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

若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和工作記憶指數任一項大於或等於八十則不納入智能障礙研判原則。

智能障礙的鑑定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全量表智商	71	3	67-78
語文理解	79	8	73-87
知覺推理	75	5	69-85
工作記憶	66	1	61-76
處理速度	70	2	65-84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全量表智商	73	4	68-80
語文理解	75	5	70-83
知覺推理	81	10	75-91
工作記憶	69	2	64-78
處理速度	75	5	70-84

智能障礙的鑑定

- 適應困難的認定
 - 若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注意事項

適應行為所測者為**實際表現而非潛能**，是以「學生實際會不會去做」為評分指標，而非「能做卻不去做」為評分考量。

若評量者對學生表現不確定，或幾乎沒有任何機會觀察學生在該項题目的可能表現，可以透過**向其他教師或家長查詢後再勾選**。

應以**同年齡之多數人的表現**為評分之參考依據。

所有題項均需進行檢核→請**檢查是否有漏答情形**。

封底頁觀察記錄總評請務必填寫，各領域綜合評述則可做為補充說明。

智能障礙的鑑定

- 適應困難的認定
 - 若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每一題填寫請務必參考[附錄一](#)

對照常模

依據實足年齡對照(附錄二)標準常模，以PR3(標準一)之原始分數做為切截。

任一領域低於切截(PR3或標準一)，則需再對照(附錄三)之智能障礙常模，以做為安置個特殊教育方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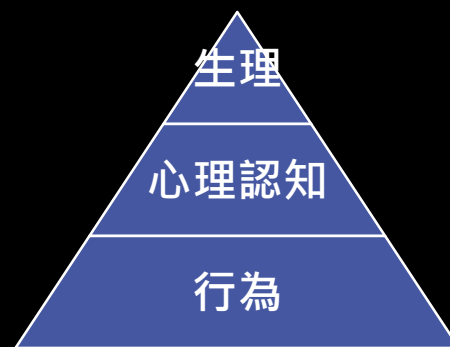
質量並重

心評教師觀察到質+量化資料去佐證

但發生衝突時？不一致時要進行說明，但前提是有逐一訪談確認填答的準確度。

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學習障礙的亞型

閱讀型	
識字	(書面語)理解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書寫型	
寫字	寫作
	困難
困難	困難

數學型	
計算	數學推理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學習障礙的亞型

- 練習A：八年級

測驗工具	評估結果
國字測驗A39	PR25~30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B89	正確性PR48， 流暢性PR55-60
聽覺理解測驗G79	PR9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小六常模)	PR2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小六常模)	PR8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小六常模)	PR16

學習障礙的亞型

- 練習B：五年級

測驗工具	評估結果
國字測驗A39	PR5~10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B57	正確性PR1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B2	正確性PR13， 流暢性PR20-25
聽覺理解測驗G56	PR14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小六常模)	PR1-2
國小五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A	原始分數6(切截13)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小六常模)	PR9

學習障礙的亞型

- 練習C：三年級

測驗工具	評估結果
國字測驗A39	PR5~10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B34	正確性PR55， 流暢性PR70-75
國小三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A	原始分數20(切截12)
聽覺理解測驗G34	PR91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小三常模)	PR30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看注音寫國字PR<1 聽寫PR<1 遠端抄寫PR29

心評報告/佐證資料 實例分享

分享

- 數學型一題型分析(羅東國中吳雅婷老師)
 - 代表性作業
 - 加上文字清楚告訴觀者重點在哪裡
 - 透過題型分析佐證個案數學困難
- 心評報告撰寫1(員山國中黃楓枝老師)
 - 四平八穩，按部就班
- 心評報告撰寫2(黎明國小吳曉伶老師)
 - 教學/輔導介入敘寫清楚
 - 教育需求評估能突顯個案特教類別與特教需求

計算困難 ~ [簡單計算, 複雜計算困難]

☆ 三角形已知兩內角, 求剩下一角的度數, 能理解先求兩內角和, 再用 180° 減, 但簡單計算 (進位加法, 借位減法), 容易出錯。
複雜

4. 在 $\triangle ABC$ 中, 已知 $\angle A = 60^\circ$, $\angle B = 35^\circ$, 求 $\angle C = ?$

$$60^\circ + 35^\circ = 95^\circ$$

$$180^\circ - 95^\circ = 85^\circ$$

計算困難

5. 在 $\triangle ABC$ 中, 已知 $\angle A = 72^\circ$, $\angle B = 64^\circ$, 求 $\angle C = ?$

$$72^\circ + 64^\circ = 136^\circ$$

$$180^\circ - 136^\circ = 44^\circ$$

計算困難

7. 在 $\triangle ABC$ 中, 已知 $\angle A = 70^\circ$, $\angle B = 30^\circ$, 求 $\angle C = ?$

$$70^\circ + 30^\circ = 100^\circ$$

$$180^\circ - 100^\circ = 80^\circ$$

計算錯誤

數學推理困難 ~ 數學概念使用困難

★ 能按照乘法公式 $(a+b)^2 = a^2 + 2ab + b^2$ 展開，但將數字代入時不太能理解公式的含意，計算時該平方未平方，或是漏掉公式某項，導致答案錯誤。

$(100+2)^2 = 100^2 + 2 \times 100 \times 2 + 2^2$
 $= 10000 + 400 + 4$
 $= 10404$

$(100+1)^2 = 100^2 + 1 \times 100 \times 1 + 1^2$
 $= 10000 + 100 + 1$
 $= 10201$

數學概念使用困難
 按公式展開，但不理解意思
 接下來就亂算了

★ 乘法公式稍做變化時無法按公式正確將所有數字和平方代入。
能將數字分解但

$(a-b)^2 = a^2 - 2ab + b^2$

展開後各自要平方，中間在一起

★ 數學概念提取困難

*公式練功坊：試試看，在下面空格填入正確數字。

(1) $98^2 = (100 - 2)^2 = 100^2 - 2 \times 100 \times 2 + 2^2$

(2) $399^2 = (400 - 1)^2 = 400^2 - 2 \times 400 \times 1 + 1^2$

不會按公式套入，乘法
一直漏了平方

數學推理困難 ~ 數學法則使用困難.

· 能按照分配律乘開, 但容易求錯, 若牽涉到正負數相乘錯誤率高。

☆ 教學法則使用困難
分配律

$$\begin{aligned} (2) 51 \times 101 &= (50 + 1)(100 + 1) \\ &= 50 \times 100 + 50 \times 1 + 1 \times 100 + 1 \times 1 \\ &= 5000 + 50 + 100 + 1 \\ &= 5051 \end{aligned}$$

9/5

貳、教學介入或情緒行為輔導介入

1. 疑似個案再鑑定/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務必填寫此欄位

2. 請詳述教學介入或情緒行為輔導介入方式及介入反應

教學介入

1. 動作機能訓練、體育：三至五年級

- 教學介入前：能使用助行器行走五公尺，還不會自己使用助行器進行教室間的轉換或移動。
- 教學介入後：能使用助行器從班上四樓教室，搭乘電梯至一樓的學習教室上課。但行走時多是用上肢的力氣帶動及支撐下肢行走，走路時腳仍很少能抬起來。

2. 國語：一至五年級

- 教學介入前：個案能認得注音符號很少，無法利用注音拼讀幫助識字，也不會唸讀課文。
- 教學介入後：注音符號的認讀和拼音仍有明顯困難，能自己唸出的注音符號在 10 個以內，學不會拼音。國字部分，能認讀簡單的常見字，經反覆練習後及少量提示下，能自己認讀五年級約 60-80 字左右的簡化課文，正確率約七至八成，每學期認讀六至八篇，但學後遺忘的情形多，前一個月會唸的課文，這個月就僅能唸對三、四成。書寫部分，筆順概念較缺乏，仍停留在描寫，還不會仿寫。尚未具備造詞或造句的能力。

3. 數學：一至五年級

- 教學介入前：能唱數數字 1-20，但未具備數量及基本運算的概念。
- 教學介入後：能點數 20 以內的物品數量，能讀出 100 以內的數字及幣值，正確率達八成。會背九九乘法的 2-5，但 6-9 則較不熟悉。還不會讀題和列式，但在老師的少量提示下能使用計算機進行加法和減法的計算。

4. 生活自理：一至二年級安排課程，三至五年級融入校園生活作息進行指導。

- 教學介入前：不會自己完成如廁工作，使用湯匙吃飯時飯菜經常掉落，不會自己整理至學習教室上課使用的小書包、鉛筆盒及自己的書包。
- 教學介入後：大都能自己完成如廁工作，但還不會自己擦大便，有時褲子會沒有穿整齊，洗手時多只是碰碰水，沒有確實清洗。使用湯匙用餐時，掉出來的飯粒仍有，但數量明顯減少。能自己整理在學習教室使用的小書包和鉛筆盒，成功率達八成，但還不會整理自己的書包。能自己使用飲水機倒水喝。

行為功能分析與介入

1. 行為描述：上課時，經常精神不濟，不願意配合老師的指令，出現哀號、大叫或干擾行為，每周約出現兩次，持續 10-20 分鐘。
2. 分析原因：(1) 獲得內在刺激：自我娛樂、視覺刺激。(2) 逃避內在刺激：睡眠不足時容易生氣。(3) 獲得外在刺激：喜歡同學和老師關注。(4) 逃避外在刺激：當被指正或被要求學習時。
3. 介入方式：
 - (1) 事前調整 (a) 情境調整，營造豐富多元的環境，將個案喜歡的卡通角色融入教學活動中。(b) 生理調整，滿足生理需求，當發現個案精神不濟時，給予適當的休息或睡眠，當個案想上廁所或肚子餓時，給予立即的處理。(c) 課程調整：簡化、減量、分解課程難度，減少一次給予個案的練習量，並進行工作分析分解步驟。(d) 互動調整：提供個案參與和表現的機會，並給予鼓勵和回饋。(e) 前兆中斷策略：當個案出現情緒波動時，轉移個案注意力，請個案分享電視劇情。透過個案喜歡的角色，引導個案合宜的行為。
 - (2) 行為教導：教導功能等值行為，指導個案當出現負面情緒時，可以趴在桌上休息，替代哭鬧行為。
 - (3) 後果控制：區分性增強不相容行為，當個案哭鬧時，引導個案說卡通內容或唱喜歡的歌曲。
 - (4) 善用普林馬克原則，告訴個案完成老師課堂指定的任務時，能獲得喜歡的卡通卡片增強，或做一件喜歡的事情。
 - (5) 當個案哭鬧時，給予個案冷靜時間，並與個案約定 5 分鐘後，停止哭鬧。
4. 介入成效：上課時，個案不願配合的頻率降低，每週降低至 1 次，每次哭鬧的時間能縮短至 5-10 分鐘。

知覺動作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由家長及老師填寫之結果標準九皆落於1，百分等級<1，顯示個案的動作與行動能力上有明顯的困難。
1. 粗大動作：
- (1) 雙下肢障礙，整體肢體活動限制大。
 - (2) 具備爬行的能力，且爬行速度快，但多用上肢力量爬行，非四點爬姿。
 - (3) 還不會雙腳站立，但能扶物站立，或靠牆站立2分鐘以上。
 - (4) 能自行從助行器、推車、座位上移動，能自行使用助行器上廁所、倒水或在教室內移動，但使用助行器時多使用上肢的力氣帶動下肢，雙腳較少能抬起來走路，校外或校內較長距離的移動則須仰賴特製推車。
 - (5) 能扶著樓梯的欄杆行走，上下樓梯。
 - (6) 能做屈膝仰臥起坐10下。
 - (7) 能推著椅子或大滾筒跪走前進2公尺，但上身擺動的幅度過大，膝蓋也較少能抬起，通常都為拖行。
 - (8) 能自己使用電梯卡感應電梯，並使用助行器搭乘學習教室旁的一樓電梯至四樓的班上。
2. 精細動作：
- (1) 為右利者，能使用鉛筆握筆描寫，但還不會仿寫，會畫圓圈、直線和斜線，但不會畫其他的幾何圖形。
 - (2) 具備基本抓握、換拿、互擊、按壓、敲槌、插棒、打開盒蓋、旋轉瓶蓋、拉拉鍊和黏貼貼紙的能力。
 - (3) 不會使用橡皮擦，也還無法獨立使用剪刀，但可以在動作協助下按壓剪刀並將紙條剪小段。
 - (4) 手眼協調能力欠佳，用手指頭指物時有時會有二至四公分的誤差。
 - (5) 上肢穩定度不佳，執行速度亦較慢，學校課程活動的參與，大都需要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協助，個案參與程度有限。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教師訪談
特教教師觀察
家長訪談

心理評量工作 注意事項提醒

測驗工具使用上的提醒

-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
 - 年級版本要找正確性(含對照常模)；適性版本要找正確性和流暢性。
 - 可對照受試者就讀年級常模或該版本最接近就讀年級之常模。
- 聲韻覺識測驗：
 - 「假音認讀流暢性」的計分方式第2點：(指導手冊p.41)
 - 低於1分鐘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每分鐘平均所唸的正確字數
速度得分 = (假音認讀流暢正確題數 / 假音認讀總秒數) * 60
 - 1分鐘內答對小於46題直接計分。
 - 作答時間小於1分鐘且全部答對則計算時間加分
 - 例如：於50秒正確唸完46題，則用 $(46/50)*60=55.2$
就用55去對照常模。

測驗工具使用上的提醒

-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 請記得列印「**行為觀察紀錄紙**」來使用，送件時題本和觀察紀錄表皆須檢附。
 - 計時請依照指導手冊為準。(G56認識數字(二)應依指導手冊計時**1分鐘**，而非行為觀察紀錄紙上的**1分40秒**)
- 疑似智能障礙、智能障礙之基本學習能力評估請使用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紀錄本上如有「行為觀察紀錄」欄位，請務必填寫。

智力評估

- 智力測驗成績於送件截止日剩餘效期不足3個月者，須重新施測。
- 智力評估前後兩次施測間隔以**1年半以上**為原則，原則上請勿於短時間內重複施測。
- 個案無法施測WISC-IV的情況下才能考慮用TONI/PPVT /啟智學校(班)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評量工具 /0歲-6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替代。
 - 無法施測→如：全癱、無法對指導語做出任何反應、完全無法理解施測者指導語...等。
- 心評人員自行施測WISC-IV時，封底觀察記錄務必填寫。
- 在不影響學生換證的情況下，自己可以做的請自己做。

智力評估

- 無論疑似智障者實際年齡多大，均應由**最低年齡組**的開始題開始施測。(指導手冊p.34)
- 無論該受試者在與年齡相稱開始題之前的試題得分如何，只要他們在與年齡相稱之開始題起算的頭兩題皆得完美分數，與其年齡相稱之開始題前面的所有題目皆應給滿分。(指導手冊p.38)

注意事項提醒一心評人員督導

- 請注意每學年須出席至少3次分區初階心評工作坊。
- 請注意初審通過比率
 - 說明：
 1. 由初審會議結果公告認定之。
 2. 經初審會議決議以下兩種情形皆視為不通過。
 - A. 一個個案之評估資料缺少轉介文件列表中應附文件。
 - B. 一個個案之評估資料，其中有2種以上(含)測驗施測有誤。
- 請依規定時程送件，逾期不受理，特殊個案要主動跟業務單位先聯繫。

注意事項提醒一心評人員認證

- 105學年度心理評量人員分級認證申請，
106.10.31截止收件。
- 錯過這次，資深的老師！還有4年！

《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認證與工作實施要點》
三、本縣現職特教班之合格正式特教教師應於下列時限內成為初級心評人員：

(一)本要點修正施行後之新任合格正式教師：應於任職五年內取得其資格。

(二)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原合格正式教師：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五年內取得其資格。

注意事項提醒—考試服務(評量調整)

- 心評報告中「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中的
- 學校學習及生活協助→報讀服務、提醒服務、評量調整等，若是只於校內自行實施，則於此處勾選。
- 考試服務→除呈現於IEP外，要有實施的依據
 - 如識字量低+理解OK→申請報讀服務。
 - 如經視功能評估，佐證學生確有必要放大試卷
 - 自發寫困難→申請作文一般電腦打字→紙筆作答作文和電腦打字作文之完成度的比較
 - 手部功能受限→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要有延長與未延長之完成度的比較

注意事項提醒—測驗工具選用版本

- 9月施測選用版本與對照常模：前一個年級
- 10月施測選用版本與對照常模：兩個年級都要
- 11月施測選用版本與對照常模：現在的年級

注意事項提醒—儲備心評人員個案實習

- 截止日至少一個月前：
 - 完成校內分案，開始著手資料蒐集
 - 並與指導老師約定討論時間。
- 截止日至少二週前：
 - 完成個案評估與資料蒐集工作
 - 完成心評報告書初稿
 - 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
- 截止日至少一週前：
 - 完成個案評估、心評報告修正，指導老師簽章

注意事項提醒

- 鑑定初審會議會針對個案所有資料進行審查，當中有不一致或認為需要釐清就會建議老師要去釐清。並非只是在反對老師的建議障別，而是希望老師要說清楚，而不是有一堆問號之下就下了結論。

注意事項提醒

- 關於心評報告中「教育需求評估」撰寫
 - 重新評估、再鑑定時通常與前次鑑定隔了一年以上，或許學生的能力表現沒太大變化，但相信透過老師的觀察，應該已經較前次多了更多不一樣的資料。
- 再次提醒校內分案時，請注意代理老師若有負責第四梯次之個案，送件截止提前至107.06.29前。

注意事項提醒—心理評量報告書

- 心理評量報告書請記得手寫簽名或蓋職章。
- 請繳交紙本1份，並同時mail報告電子檔(PDF即可)給承辦人：akiy0919@tmail.ilc.edu.tw
- 初審後鑑定安置會議前有修改皆請再mail修正後檔案給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若決議有須修改心評報告書，則請另再繳交紙本1份(簽名或蓋章)。